

# 中国化工学会

---

化会字〔2019〕第 023 号

## 关于提名 2019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

### 会士候选人的通知

各位会士和各单位会员、专业委员会、省市化工（化学）学会：

为表彰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、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的会员，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条例》和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从即日起启动 2019 年度会士候选人的提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士的标准和条件

1.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、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外专家、学者。

2.必须是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。

#### 二、会士候选人的提名

1.会士候选人采用提名制，不得自荐。

2.会士候选人可通过会士和单位会员、专业委员会、各省市化工（化学）学会提名。

3.每名会士或每个单位，每年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。

4.每位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本领域内正高级及以上专家（含会士）的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方为有效。

### 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1.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会士候选人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）邮寄至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提交材料后请与办公室联系以确认接收材料。

2.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》（见附件）纸质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11 份，电子版（pdf 文件及 word 文件）材料 1 份。

（2）相关辅助材料提供电子版文件（pdf 文件），包括重要的技术成果证书、奖励证书等。

3.提名人和推荐单位应对会士候选人评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
4.评议材料不对外公开，所有上报的材料不再退回，请注意留底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燕

电 话：010-64449479

手 机：15201580573

邮 箱：[wangyan@ciesc.cn](mailto:wangyan@ciesc.cn)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17 室，100029。

附件：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》

